

杭州文獻資料叢編

辛亥革命
杭州史料
輯刊

杭州文史研究會
民國浙江史研究中心 編
浙江圖書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杭州文史研究會、民國浙江史研究中心、浙江圖書館 編

辛亥革命杭州史料輯刊

第四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辛亥革命杭州史料輯刊 / 杭州文史研究會、民國浙江史研究中心、浙江圖書館編. —北京: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011. 8

ISBN 978 - 7 - 5013 - 4653 - 0

I. ①辛… II. ①杭… ②民… ③浙… III. ①辛亥革命—史料—杭州市—叢刊
IV. ①K257.06 - 5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1)第 154362 號

責任編輯: 殷夢霞 李強

ISBN 978-7-5013-4653-0



書名 辛亥革命杭州史料輯刊(全十冊)

著者 杭州文史研究會 民國浙江史研究中心 浙江圖書館 編

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原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100034 北京市西城區文津街 7 號)

發行 010 - 66139745 66175620 66126153

66174391 (傳真) 66126156 (門市部)

E-mail btsfxb@nlc.gov.cn (郵購)

Website www.nlcpress.com→投稿中心

經銷 新華書店

印刷 河北三河弘翰印務有限公司

開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張 387

版次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書號 ISBN 978 - 7 - 5013 - 4653 - 0

定價 6000.00 圓

第四冊目錄

浙江諮議局籌辦處章程	甲編	一九
浙江諮議局籌辦處報告	乙編(上)	二四五
浙江諮議局籌辦處報告	乙編(下)	四三七

浙江諮議局籌辦處章程

浙江諮議局籌辦處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
浙江巡撫部院頒定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處爲奉 旨設立籌辦浙江諮議局之機關故名曰浙江諮議局籌辦處

第二條 本處直隸於浙江巡撫之下承撫院命令籌辦關於設立諮議局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處人員由撫院慎選公正明達官紳充之

第四條 本處爲分任事務以專責成特設五科十所各派專員辦之

第五條 本處籌辦事宜自開辦日起至諮議局成立之日止皆依次第先後分期舉辦

第六條 本處爲選舉議員事屬創辦恐難通曉特附設研究所選用本省曾習法政紳士作司選員來所研究選舉方法先期派往各府廳州縣幫同辦理以求慎始而昭劃一

第七條 本處應行籌辦事務除選舉議員外凡關於建築諮議局事亦併籌畫監督之

第八條 本處所需一切籌辦經費皆由撫院籌定專款辦理

第九條 本處爲籌辦諮議局而設至議員選定諮議局開辦後即行裁撤

第十條 本處爲辦理公文案件由撫院刊發木質關防一顆文曰浙江諮議局籌辦處關防隨時啟用以昭信守

第二章 組織

第十一條 本處組織如左

- 一 督辦一員
- 一 總辦一員
- 一 會辦一員
- 一 總參議二員
- 一 參議十一員

一 法制科 科長一員

編制所 科員一員

審查所 科員一員

一 司選科 科長一員

調查所 科員二員

檢察所 科員二員

一 督工科

籌備所 科員一員

監造所 科員一員

一 文書科

文牘所 科員一員

收發所 科員一員

一 庶務科

會計所 科員二員

印刷所 科員二員

第三章 職務權限

第十二條 督辦監督本處一切籌辦事務隨時會議重要事項

第十三條 總辦商同督辦管理本處一切籌辦事務隨時會議重要事項

第十四條 會辦以本省紳士充之商同督辦總辦管理本處一切籌辦事務隨時

會議重要事項

第十五條 總參議駐處隨同督辦總會辦籌畫本處一切事務審訂本處頒發章程規則條例各種程式並隨時會議重要事項

第十六條 參議由每府推選本府公正明達紳士各一人仍駐本府爲名譽職參議本府關於選舉一切事務並隨時應本處諮詢

第十七條 法制科科長商明總會辦參議掌管本科事務率同所管編制審查二所科員分任各事

第十八條 編制所科員商同本科科長編擬本處應行頒發之一切章程規則條例各種程式隨時起草事

第十九條 審查所科員審訂各府廳州縣所擬關於選舉一切施行細則有無違反定章及是否可行隨時改正以資遵辦並協同編制所科員商議起草事

第二十條 司選科科長商明總會辦總參議掌管本科事務率同所管調查檢察二所科員分任各事

第二十一條 調查所科員商同本科科長研究關於選舉應行調查事項方法及彙集調查之事

第二十二條 檢察所科員商同本科科長調派司選員分往各府廳州縣幫辦選舉事務考查各府廳州縣所派管理監察人員及關於選舉事務是否合法並撰擬調派方法事項及應行管理監察之一切方法

第二十三條 督工科籌備所科員籌畫建設諮議局地址及房屋構造圖式並諮議局應用一切器具事

第二十四條 督工科監造所科員監督修造諮議局工程及應用材料是否堅固與程式是否悉合

第二十五條 文書科文牘所科員掌管撰擬本處一切公文函件事

第二十六條 文書科收發所科員掌管收發本處一切公文函件分別登錄保存並核對事

第二十七條 庶務科會計所科員掌管本處出入經費簿冊購置一切應用器具並分任一切雜務事

第二十八條 庶務科印刷所科員掌管繪圖本處應用一切圖式表冊並指揮稽查印刷事務

第二十九條 關於本章規定各科所之職務權限開辦之初遇事務互有繁簡得互相協同辦理

第四章 籌辦次序及期限

第三十條 本處籌辦諮議局次序及期限如左

本條規定期限因諮議局初次創辦期限已迫故與諮議局章程所定初選複選期限間有不符

第一 通飭府廳州縣

本處爲創辦諮議局之總機關自開辦之日爲始當將應行指揮全省預備選舉之事逐項議定十一月起通飭各府廳州縣照章預備一切隨時彙報並飭令普行告示以便通曉

第二 建造諮議局

此當由本處開辦後卽會議建造諮議局預算經費擇地估工限明年二月動工六月杪報竣

第三 調製選舉人名冊

此由本處將選舉人名冊定式並調製方法先期議定限十一月初頒示各府廳州縣飭令即行着手選定調查員分別辦理統限明年三月十五日以前一律辦齊並行宣示公衆

第四 分割投票區域

此由本處議定劃區方法通飭州縣限定明年正月一律着手二月杪即行辦齊彙報本處以憑查核

第五 選定管理監察人員

此由本處議定選派管理員監察員資格方法通飭府廳州縣限定明年閏二月辦齊三月初一律報到本處以備查核

第六 分派各司選員

此由本處接到府廳州縣選派管理監察員通報後即將本處研究所司選員一律派出州縣各一員統限明年三月十五日到境幫同各該州縣官會集管理監察各員教以應行方法至四月初十日爲止以資熟悉而免臨時錯誤並由該司選員幫同辦理選舉事務但司選員當各隔一府分派不得派往本府以防流弊

第七 實行初選舉

此由本處通飭各州縣統限明年四月十五日實行初選舉一切照章辦理彙報本處以備查核

第八 預備複選舉

此由本處通飭各府廳限定明年四月杪爲始即將應行預備各事分別辦理至五月杪一律辦齊並每府廳酌派司選員各二員幫同教導辦理如初選辦法

第九 實行複選舉

此由本處通飭各府廳限明年六月十五日爲複選舉期照章辦理統限七月十五日彙報本處以備調集

第十 開辦諮議局

此由本處接到各處當選議員報告審查無誤後即通飭各屬招集議員限八月初一日一律到省九月初一日開辦諮議局

第三十一條 關於前條事項均由本處按期籌辦呈報撫院備查如遇重要事項

應呈候撫院批定施行

第五章 研究所

第三十二條 本所組織如左

一 管理員二員

由本處總參議二員輪流兼充

二 宣講員六員

由本處各科公推兼充但總參議亦可分任

三 司選研究員八十員

由本處選定本省紳士派充

第三十三條 本所應行研究課程事項如左

一 外國議院議員選舉法

二 選舉章程

三 其他選舉應用事件

第三十四條 本所自開辦日起以兩個月爲滿期司選員派出後即行停止
第三十五條 關於本所一切詳細辦法應由本處另訂專章以資遵辦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十六條 本處爲籌辦諮議局一切事宜集思廣益以求完善特設會議規定如左

一 定期會議

二 臨時會議

第三十七條 定期會議於每月初二日行之臨時會議遇有應議事項由會長隨時指定日期行之

第三十八條 會議組織如左

一 會長

以督辦任之如督辦不能到會時則以總辦任之

二 副會長